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自律諮詢委員會管理準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制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基於媒體自律原則，成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作為本公司所製、播之內容諮詢及主管機關要求審查案件之審議機構。

第二條 （任務）

- 一、針對本公司各類型製、播內容之自律規範，提供制訂及修正建議。
- 二、審議本公司提出各類型製、播內容討論案並提出建議。
- 三、審議本公司受理民眾各類型製、播內容所提出之意見、申訴及處理情形。
- 四、除前揭三項所列之任務外，本會得就未盡事項提供諮詢指導。

第三條 （組織）

- 一、本會委員由本公司聘請社會公益人士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由總經理遴聘之。
-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各委員互推產生，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任委員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另推臨時主席。
- 三、本會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總經理指派專人兼任，負責本會相關會務事項。

第四條 （任期）

- 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乙年，每次開會時得支領車馬費，任期屆滿得連續聘任之。
- 二、本會委員因故辭職導致人數不足時，應於二個月內補足之。

第五條 （召開會議）

- 一、本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遇有其他重大情形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兩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檢附各項討論詳細資料，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三、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各部處主管或代表應依委員會要求列席接受垂詢。

四、會議審議或討論所需資料，本公司各該業管部處應據實提供完整資料。

第六條 （決議程序）

本會會議召開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如有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案件處理）

一、民眾對本公司各類製、播之內容所提出意見、申訴及處理情形，應檢送本會討論及審議。

二、本公司收到主管機關要求召開委員會審查特定案件之通知時，應立即召開會議並檢附案件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審議，並依決議回覆主管機關。

第八條 （處理回覆）

本會就前條所受理之案件，得進行相關之調查，本公司各單位應予配合，案件經調查完畢後，本會將提出調查報告，經總經理室確認後，並得向各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另視狀況由本公司對申訴、意見提出之觀眾或主管機關進行回覆或為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 （資訊公開）

本會決議之相關建議將作為本公司落實自律規範、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回覆主管機關要求審議案件之依據，並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佈。

第十條 （公布施行）

本管理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或廢止，亦同。